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以线上会议+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唐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，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选举唐文杰先生、吴杰先生、赵平先生、周颖女士、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选举唐文杰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选举周波女士、赵平先生、周颖女士、邓春山先生、秦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举周波女士为主任委员；

选举周颖女士、赵平先生、周波女士、王晖先生、崔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选举周颖女士为主任委员；

选举赵平先生、周颖女士、周波女士、唐文杰先生、吴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选举赵平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聘任唐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聘任王晖先生和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秦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上述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聘任张黎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刘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。上述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（唐文杰先生、吴杰先生、邓春山先生、崔灏女士、赵平先生、周颖女士、周波女士、王晖先生、秦波女士的简历详见披露于 4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金枫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其他人员简历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

附：有关人员简历

张辉，男，1980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科研人员，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石库门酒厂厂长助理、副厂长，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黎云，女，1971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，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、办公室副主任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法务部主任。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刘启超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事业部业务主管，办公室主任助理，上海金枫酒业股

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信息部主任、战略发展部总监。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、综合管理部主任。